

# 「智全為您」意外保障計劃

終身意外保障 保費相宜

CHUBB®

安達人壽

## 「智全為您」 意外保障計劃



意外往往無法預料，除了導致身體受傷，亦可能造成經濟負擔。安達人壽的「智全為您」意外保障計劃（「智全為您」）提供一站式的保障，有助紓緩因意外<sup>1</sup>帶來的財務壓力，每月保費最低為 92 港元<sup>2</sup>。「智全為您」的主要特點如下。

### 一份綜合意外保障計劃

<b>周全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意外死亡保障</li><li>• 意外傷殘保障</li><li>•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li><li>• 雙倍賠償</li><li>•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li></ul>
<b>現金惠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達適用保費 100% 之現金惠益，將於並非意外原因的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li></ul>
<b>免費家人意外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保人的配偶及子女，將於首個保單年度享有為期一年的免費意外死亡保障及意外傷殘保障</li></ul>
<b>多樣化選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類型：基本計劃（「智全為您」基本計劃）或附加保障（「智全為您」附加保障）</li><li>• 保費繳付期：10 或 20 年</li></ul>
<b>計劃設計一目了然 申請簡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論性別或職業類別（1-4），皆享有相同的保費率</li><li>• 投保「智全為您」基本計劃，只需回答三條核保問題</li></ul>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各部分；至於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文件。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全面保障<sup>3,4,5</sup>

#### 一站式方案 安心無憂

意外可以隨時發生，對身心造成不同程度的創傷及損害。在「智全為您」生效期內，將為受保人提供全面的意外死亡保障<sup>6</sup>及意外傷殘保障<sup>7</sup>，其中包括嚴重燒傷及精神失常。

此外，在「智全為您」生效期內，若受保人因意外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sup>8</sup>並因此喪失工作能力，「智全為您」將每月支付相等於「智全為您」保障額 2% 的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sup>9</sup>，最長可達 50 個月。在支付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賠償金期間，「智全為您」的保費將獲豁免，減輕經濟壓力。

#### 雙倍賠償 倍感安心

若受保人在發生意外時，是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領有牌照並行駛指定陸上或海上路線的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乘坐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任何按定期航行的民航客機、在升降機廂內，或於火警發生前已身處其後發生火警的公共大廈（即劇院、酒店、體育館、商場或醫院或任何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同類大廈）內，意外死亡保障及意外傷殘保障的賠償金額將獲雙倍賠償<sup>10</sup>。詳情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的「保障賠償表」。

#### 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sup>11</sup>

「智全為您」提供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當受保人身處其居住國家以外的地方而有需要返國時，均可透過這項服務獲得醫療護送返國支援。

## 財務彈性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起<sup>12</sup>，在「智全為您」生效期內，若受保人因為非意外原因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智全為您」將支付現金惠益<sup>13</sup>；持有「智全為您」的時間越長，現金惠益越高，最高可達適用保費<sup>13</sup>的100%。適用保費將乘以下列適用之百分比。

受保人年齡 <sup>†</sup>	已完結保單年度 <sup>12</sup>	百分比(%)	
		10年保費繳付期	20年保費繳付期
90歲前	3-9年	30%	30%
	10-19年	40%	30%
	20-29年	60%	40%
	30-39年	65%	60%
	40年及以上	65%	65%
90-94歲	-	70%	70%
95-99歲	-	85%	85%
100歲	-	100%	100%

<sup>†</sup>「受保人年齡」指受保人於「智全為您」基本計劃保單週年日或「智全為您」附加保障生效日的週年日(視乎情況而定)的年齡<sup>14</sup>，將用於釐定在相關保單年度計算現金價值時的適用百分比。

### 免費家人意外保障<sup>15</sup>

於「智全為您」生效的首個保單年度，「智全為您」免費為受保人年齡介乎0歲(15天)至65歲的配偶及子女提供意外死亡及意外傷殘保障。

### 簡化申請程序 只須回答三條核保問題

若「智全為您」以基本計劃形式簽發，投保時只須回答三條核保問題<sup>17</sup>，再通過簡易的申請程序，即可享有意外保障。

### 計劃設計一目了然 申請簡易

#### 不同性別、不同職業類別，均享相同保費率

受保人不論性別或職業類別(1至4)<sup>16</sup>，均享有相同的保費率。

### 附加保障 盡享額外保障

為加強意外保障，「智全為您」基本計劃可以附加其他指定的附加保障<sup>17</sup>，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 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		保障額百分比(%)	
<b>意外死亡保障<sup>5,6</sup></b>			
生命	喪失生命	100%	
<b>意外傷殘保障<sup>5,7</sup></b>			
四肢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其功能	100%	
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久完全喪失至少一眼視力</li> <li>●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的水晶體</li> </ul>	100%	75%
耳 / 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久完全失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耳</li> <li>- 單耳</li> </ul> </li> <li>● 喪失語言能力</li> <li>● 喪失語言能力及失聰</li> </ul>	75%	25%
手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喪失四隻手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li> <li>●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li> <li>● 喪失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節</li> <li>- 一節</li> </ul> </li> <li>● 喪失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節</li> <li>- 兩節</li> <li>- 一節</li> </ul> </li> </ul>	右手 <sup>1</sup>	左手
		70%	50%
		50%	25%
		35%	25%
		15%	10%
		10%	7.5%
7.5%	5%		
5%	2%		
腳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喪失其中一腳全部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li> <li>● 喪失大腳趾兩節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li> <li>● 喪失大腳趾一節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li> </ul>	20%	
		5%	
		3%	
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腿骨或膝蓋骨碎裂而不可接合</li> <li>● 腿因意外縮短不少於五厘米</li> </ul>	10%	5%
嚴重燒傷	燒傷部份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或以上</li> <li>- 5%或以上，但少於8%</li> <li>- 2%或以上，但少於5%</li> </ul> </li> <li>● 身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或以上</li> <li>- 15%或以上，但少於20%</li> <li>- 10%或以上，但少於15%</li> </ul> </li> </ul>	100%	
		75%	
		50%	
		100%	
		75%	
		50%	
精神失常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I. 若受保人主要使用左手，上表左手及右手所列出之百分比將會互調。

## 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	保障額百分比(%)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sup>5,8,9</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完全及永久傷殘狀況出現後第 13 個月開始，每月 2%，最長可達 50 個月</li> <li>於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賠償金額發放期間，「智全為您」保費可獲豁免</li> </ul>
雙倍賠償 <sup>5,10</sup>	意外死亡保障及意外傷殘保障賠償金額將獲雙倍賠償

## 「智全為您」意外保障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或附加保障 如您以附加保障形式投保本產品，則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繕發之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繳付期</th> <th>受保人的投保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年</td> <td>0 歲 (15 天) - 65 歲</td> </tr> <tr> <td>20 年</td> <td>0 歲 (15 天) - 55 歲</td> </tr> </tbody> </table>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0 年	0 歲 (15 天) - 65 歲	20 年	0 歲 (15 天) - 55 歲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0 年	0 歲 (15 天) - 65 歲						
20 年	0 歲 (15 天) - 5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全為您」基本計劃：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li> <li>「智全為您」附加保障：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所附於的基本計劃之繳付模式。</li> </ul>						
保費結構	「智全為您」基本計劃及「智全為您」附加保障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金額：500,000 港元 / 64,100 美元</li> <li>最高金額<sup>17</sup>：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li> </ul>						
地域覆蓋範圍	全球 <sup>18</sup>						

## 年繳保費例子

### 「智全為您」基本計劃

保障額 (港元)	10年保費繳付期				20年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 (15天) - 50歲	51 - 55歲	56 - 60歲	61 - 65歲	0歲 (15天) - 50歲	51 - 55歲
	年繳保費 (港元)					
500,000	1,665	2,450	2,720	3,280	1,100	1,710
750,000	2,498	3,675	4,080	4,920	1,650	2,565
1,000,000	3,330	4,900	5,440	6,560	2,200	3,420

### 「智全為您」附加保障

保障額 (港元)	10年保費繳付期				20年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 (15天) - 50歲	51 - 55歲	56 - 60歲	61 - 65歲	0歲 (15天) - 50歲	51 - 55歲
	年繳保費 (港元)					
500,000	1,580	2,365	2,635	3,190	1,050	1,580
750,000	2,370	3,548	3,953	4,785	1,575	2,370
1,000,000	3,160	4,730	5,270	6,380	2,100	3,160

備註：

1. 「智全為您」中的「意外」指純屬偶然、始料不及、並非屬有意發生之事件或事故，且單獨及獨立於因此事件或事故引致受保人之入身受傷。「智全為您」中的「受傷」指因下列其中一個情況引致之受傷而且該受傷必須在「智全為您」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生效日或「智全為您」的最後復效日後（以最後者為準）及於「智全為您」生效時發生：
  - 全因意外直接引致之身體受傷。該受傷須在身體上有明顯可見的瘀痕或傷口（但因疾病、細菌或過濾性病毒傳染病引致的身體受傷則除外）；或
  - 遇溺身故或經驗屍報告證明，純因意外直接造成內傷引致身故。
2. 此為每月平均金額，計算方法乃假設受保人投保「智全為您」基本計劃時的年齡為 0 歲（15 天）至 50 歲，保障額為 500,000 港元，保費則以年繳方式繳付 20 年，再按所預計之每年保費而得出每月平均金額。
3. 保障額受「保障賠償表」所列出的最高保障額百分比限制。根據「智全為您」可獲得的總賠償額將不多於保障額之 100%（不包括根據「智全為您」之雙倍賠償所已支付或將支付的賠償金額）。若「智全為您」曾作出賠償，應向本公司繳付之最近期年繳保費（定義見備註 13）及「智全為您」之保費將自受傷當日開始，按已支付賠償金額（不包括根據「智全為您」之雙倍賠償所已支付或將支付的賠償金額）與保障額之比例減少。有關賠償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4. 若要符合「智全為您」的賠償資格，本公司必須於受傷當日起 20 天之內收到書面通知。索償人必須於受傷當日起 180 天之內提供所需證明，否則本公司可不處理索償。
5.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智全為您」的任何利益。
6. 若受保人因意外死亡，而有關死亡因受傷直接及完全導致並於受傷當日起 12 個月內發生，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賠償表」所列出的相應保障額的百分比支付意外死亡保障。
7. 若受保人出現「保障賠償表」中「意外傷殘保障」一節所列之任何受傷/創傷/情況，而有關受傷/創傷/情況因受傷直接及完全導致並於受傷當日起 12 個月內出現，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賠償表」內所列出的相應保障額的百分比支付意外傷殘保障。
  - 如果因相同意外引致多項受傷/創傷/情況，本公司最多只會就其中一個意外傷殘保障下的受傷/創傷/情況支付賠償，應支付之賠償金額為相關賠償項目之最大者（如果相關的賠償金額相等，則只會支付其中一項）。
  - 若受傷/創傷/情況並未在「保障賠償表」所列的範圍內，所賠償之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 此保障將於受保人年齡（定義見備註 14）為 75 歲時之保單週年日自動終結。
8. 如於受傷當日受保人的年齡為 16 歲以下，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並不適用。當受保人年齡介乎 16 歲至 64 歲時，「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受保人因為意外而不能從事任何合符其教育水平、培訓或經驗的職業或工作，以得到或賺取酬勞或利潤；當受保人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時，「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受保人因為意外而在無人從旁協助下，不能進行六項日常生活活動（即洗澡、更衣、行動、移動、如廁及進食）的其中三項或以上。該狀況必須因受傷直接及完全導致並於受傷當日起 12 個月內開始，及該狀況持續至少連續 365 日。
9.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將自完全及永久傷殘的狀況出現後第 13 個月開始派發，每個月為「智全為您」保障額之 2%，最長可達 50 個月。此保障將於受保人年齡為 75 歲時之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相關保障賠償金額亦會停止。
10. 若受保人因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引致受傷/創傷/情況，雙倍賠償只適用一次。
11. 此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並非「智全為您」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本公司亦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12. 若「智全為您」以附加保障形式簽發，已完結保單年度數目將由其生效日開始計算。
13. 現金惠益是扣除保單之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後的任何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相等於適用保費乘以適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百分比。
  - 就「智全為您」基本計劃而言，適用保費相等於：
    - a. 最近期年繳保費除以 12；乘以
    - b. 由「智全為您」基本計劃的保單日起計的已完結保單月份數目，或截至「智全為您」基本計劃保費全數繳清時的已完結保單月份數目，以較少者為準。
  - 就「智全為您」附加保障而言，適用保費相等於：
    - a. 最近期年繳保費除以 12；乘以
    - b. 由「智全為您」附加保障的生效日起計的已完結保單月份數目，或截至「智全為您」附加保障保費全數繳清時的已完結保單月份數目，以較少者為準。上述「智全為您」之「最近期年繳保費」，指按減去任何「智全為您」下已支付的利益後的最近期的「智全為您」保障額所計算的應付年繳保費。無論「智全為您」以甚麼方式繳付，最近期年繳保費是指「智全為您」以年繳方式繳付應付年繳保費金額。最近期年繳保費不包括任何額外繳付的保費，如有。
14.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除非另有說明）。
15. 此免費家人意外保障於「智全為您」生效起的首個保單年度為每位合資格家庭成員提供一年免費意外死亡保障及意外傷殘保障，保障額高達「智全為您」保障額之 100%；每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上限為 2,340,000 港元/300,000 美元。此保障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的「智全為您」。上述「合資格家庭成員」是指於「智全為您」簽發日，與「智全為您」受保人具法律認可的婚姻關係之配偶、或與「智全為您」受保人具法律認可的血緣或領養關係之子女。同時，合資格家庭成員亦須屬於職業類別 1 至 4 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住。索償時，需提交證明文件以核實資格及關係。
16. 職業分為類別 1 至 4，泛指白領至從事需要高度體力勞動的人士。受保人的職業是否符合上述職業類別 1 至 4，須視乎本公司的最終核保決定。若受保人更改其職業或職務或從事額外的職業，則須再作核保。有關變更須於變更當日或開始從事額外的職業當日起的一個月內，以詳細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變更或額外的職業，以供再核保之用。記錄有關變更並不代表本公司會支付不受保職業類別所引致的一切創傷。如本公司沒有收到該書面通知，或於本公司記錄或評估相關更改之前，本公司概不負責因該職業變更或額外職業所引致的一切身故/受傷/創傷/情況。
17. 若投保「智全為您」基本計劃並附加任何附加保障，簡化申請程序並不適用。每名受保人每年只可獲簽發一張「智全為您」基本計劃保單。若投保「智全為您」附加保障，則須進行正常核保程序。就每名受保人而言，在計算「智全為您」的最高保障額時，須一併考慮本公司就同一受保人所簽發的全部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8.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居民而言，「智全為您」只可透過附於其他適用基本計劃的附加保障形式簽發。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智全為您」意外保障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退保以獲取現金惠益（如有）。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現金惠益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 「智全為您」基本計劃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智全為您」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智全為您」基本計劃保障額的100%已全數賠償（雙倍賠償的賠償金額除外）；
- 「智全為您」基本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或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智全為您」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

### 「智全為您」附加保障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智全為您」附加保障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在寬限期內未能繳付「智全為您」附加保障的保費而導致「智全為您」附加保障失效；
- 「智全為您」附加保障退保；
- 若「智全為您」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智全為您」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已全數賠償（雙倍賠償的賠償金額除外）；
- 「智全為您」附加保障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時「智全為您」附加保障生效日的週年日）；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智全為您」附加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為「智全為您」基本計劃或「智全為您」附加保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有關身故或創傷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智全為您」下的任何賠償：

- 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正常；
- 受藥物、酒精或催眠藥影響；
- 受保人吸入氣體或濃煙，引致中毒或窒息（火警引致則除外）；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內亂、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因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所致；
- 任何於意外發生前已有的殘疾；
-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儘管該情況是因受傷而加速或引致；
- 受毒素或細菌感染；
- 並非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或企圖乘坐有按定期航行的民航客機；
-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任何危險活動；
- 受輻射、爆炸或危險性的核子燃料，或其污染物感染；
- 任何軍事行動；或

- 美容或整容手術或自選非必要的手術。

### 冷靜期（不適用於在保單繕發後才附加於保單的「智全為您」附加保障）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 / 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 Your Future. Insured.

# 未來 • 由我來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https://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 Chubb. Insured.<sup>SM</sup>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up>SM</sup>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